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证券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法定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变化.....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5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3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天职国际就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136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98,347,32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文宝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2.03%，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

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27,000.00 万元，约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万元的 29.6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347,322 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3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距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已超过 18 个月；发行人在 2021 年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规定，该融资品种不受 18 个月时间间隔的限制。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以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

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自集团	90,615,331.00	27.64
2	诚信创投	10,796,892.00	3.29
3	黄文宝	3,260,870.00	0.99
4	凌久华	3,050,000.00	0.93
5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691,268.00	0.82
6	汪晓兵	2,282,608.00	0.70
7	石立勇	2,197,570.00	0.67
8	郭超	1,931,542.00	0.59
9	郭旭东	1,784,782.00	0.5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300.00	0.4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主债权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8 家参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出资额或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二证合一）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处房屋，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主要在建工程，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五）主要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

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1 项境内注册商标，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57 项专利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22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数据)494,805,575.77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正

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合同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等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告期内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具有严重情节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相应的批准与授权，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行业，无需取得其他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供地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相关批准均在有效期内。

（四）除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城步善能实施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控股孙公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资金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